

# 有關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 公眾諮詢

## 前言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本諮詢文件，就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建議徵詢意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歡迎公眾人士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交意見：

電郵：[e-comm-consult@fstb.gov.hk](mailto:e-comm-consult@fstb.gov.hk)

郵寄：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六組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透過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及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另行尋求提出意見者的許可。
4. 我們在諮詢結束後以不同方式公布或發出的其他文件，或會提述提出意見者的名字及所屬團體。任何提出意見者如不希望其名字或所屬團體的資料被公開，請在意見書內表明。提出意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有關的用途。

# 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

## 目的

政府計劃提交立法建議，以進一步推動本地公司透過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本文件載列有關立法建議的要點。

## 背景

*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間就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進行公眾諮詢。其中，港交所建議規定上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鑑於有關建議在諮詢期間獲得大部分持份者支持，港交所決定落實有關措施<sup>1</sup>，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除部分非主要及輕微修訂外<sup>2</sup>）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3. 現時，港交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上市公司在獲得股東書面明確同意或視作同意<sup>3</sup>後，透過在其網站上登載的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同時，上市公司須在每次新的公司通訊上載至網站時通知股東。如股東沒有就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通知提供電子聯絡資料，該通知會以印刷本發送，難免會耗用紙張。

4. 為推動上市公司以無紙化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港交所會移除《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必須透過現行的同意機制（即明確同意或視作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包括上載至公司網站）的規定。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在符

---

<sup>1</sup> 除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外，其他主要措施包括將招股章程授權及登記程序數碼化，以及重新編排《上市規則》附錄。

<sup>2</sup> 非主要及輕微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於 2023 年 7 月 8 日生效。

<sup>3</sup> 在視作同意機制下，須符合以下要求：(a)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載有具如此效力的條文）該公司可以此方式處理，(b) 股東獲上市公司個別要求同意；及(c) 上市公司在 28 日內沒有收到該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合該公司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自行選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安排的同意機制。換言之，上市公司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可採用**默示同意**<sup>4</sup>機制安排以公司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無須徵得每名股東個別的同意的，亦無須在網站每次發布新的公司通訊時，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

5.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會訂立足夠措施保障股東權益。上市公司須在其網站上列明公司通訊的發布方式及其他供選擇的渠道，包括股東提出收取印刷本要求的安排。為確保股東充分知悉以電子方式於網站上發布公司通訊的新安排（包括發放方式及同意機制的任何改變），所有上市公司在實施新安排前，均須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sup>5</sup>向每名股東發出**首次通知**，告知他們相關安排，並向他們索取電子聯絡資料（如適用）。任何股東如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隨時按相關安排向上市公司提出。要求股東作出指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6</sup>仍會以個別形式發送給每名股東<sup>7</sup>。另外，港交所已設立網站提供上市公司的訊息提示服務，鼓勵股東使用此服務以電郵或手機短訊收取上市公司資訊的即時通知。

## 《公司條例》下的現行規定

6.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條例》」) 已由 2010 年引入公司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的相關規定。目前，根據《條例》，公司可選擇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即發送電子方式的通訊，或上載至網站）。

---

<sup>4</sup> 根據默示同意機制，如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訂明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則股東會以此方式收取通訊。

<sup>5</sup> 適用於股東之前已同意以特定電子方式收取通知的情況。

<sup>6</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部分例子包括：(a) 有關供股或公開售股的暫定分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b) 公開售股中申請保證權利的申請表格；(c) 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d) 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e) 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

<sup>7</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會於股東沒有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方式或適用於該上市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不容許電子方式通訊的情況下，以印刷本方式個別向股東發出。

	電子方式的通訊	透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現行有關取得同意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事先取得股東的<b>明確同意</b>。</li> </ul> <p>(參閱《條例》第 83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事先取得股東的<b>明確或視作同意</b><sup>8</sup>。</li> <li>公司每次在其網站發布新的公司通訊時，均須通知股東。</li> <li>須以印刷本或電子（事先須取得股東同意）方式發出上述通知。</li> </ul> <p>(參閱《條例》第 833 條)</p>

7. 此外，根據《條例》第 837 條，股東可要求公司以印刷本方式提供文件或資料。然而，《條例》並沒有就以電子方式或透過網站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訂立默示同意機制。

## 國際做法

8.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香港共有 2 603 間上市公司，其中 209 間（8.0%）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有九成公司則在三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包括內地（325 間或 12.5%）、百慕達（463 間或 17.8%）及開曼群島（1 558 間或 59.9%）。

9. 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相關公司法，均無就上市公司在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時採用默示同意機制施加限制。另外，在內地及開曼群島<sup>9</sup>，上市公司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時均無須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

<sup>8</sup> 《條例》第 833 條就透過網站作出電子通訊訂立了**視作同意**的機制。公司可個別地要求股東同意，讓公司透過網站向該股東提供文件或資料；該要求須清楚述明，股東如在公司送交該要求後 28 日內沒有作出回應，即視作已給予同意。

<sup>9</sup> 就開曼群島而言，如經公司及股東雙方同意，便無須另行發出通知。

## 立法建議

10. 正如上文第 6 段提及，《條例》現時已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個別與股東通訊或透過網站發布通訊。為進一步推動本地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透過網站以無紙化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引入默示同意機制及簡化通知要求。我們同時會引入合適的保障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有關的詳情如下。

### (A) 默示同意機制

11. 我們建議容許在本港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可因應其特定需要及情況，選擇藉**默示同意**機制（即如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相關規定，便無須徵求每名股東同意）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

### (B) 另行通知要求

12. 就另行通知的要求，我們建議上市公司如選用默示同意機制，在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無須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

13. 我們留意到港交所的訊息提示服務並不適用於非上市公司。因此，我們建議規定非上市公司如選用默示同意機制，須**事先**取得股東的**一次性明確同意**，在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才無須另行發出通知。這可確保新安排為股東所同意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14. 現時公司以網站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時均須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免除該要求的建議有助減少紙張消耗。

### (C) 股東利益保障

15. 我們同時建議在《條例》中訂立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具體而言，在新安排實施前，有意採用默示

同意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均須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sup>10</sup>，向每名股東發出**首次通知**，告知他們公司將在網站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有關安排，並向他們索取電郵地址（如適用）。股東也可於任何時候根據《條例》第 837 條要求公司提供文件或資料的印刷本。

## **徵詢意見及下一步工作**

16. 推動公司通訊無紙化將提升公司效率及成本效益，及為香港建立環保的營商環境。政府歡迎公眾就上文所載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建議。

17. 我們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並敲定建議，以期在 2024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3 年 11 月**

---

<sup>10</sup> 適用於股東之前已同意以特定的電子方式接收通知的情況。